

# 历代正史《列女传》四类守节事迹考略

刘天遥 方向东

**摘要：**二十五史中有数部史书收录《列女传》，且收录人数逐渐增多，事迹类型也多有变化，从中可反映出各个时期社会对于女性的思想道德以及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本文通过对正史《列女传》收录女性四类守节事迹的整理，分析其数量、类型及其变化，并探讨影响古代妇女守节行为的因素。

**关键词：**正史 列女传 守节 女教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1)01-0096-03

自刘向《列女传》出世，女性亦成多数封建正史中“列传”的记载对象，自《后汉书》首设《列女传》，至《清史稿》共计二十三部正史，有《列女传》的共有十三部。笔者将正史《列女传》所收事迹类型再作细分，其中“守节”为史家必收之典型事迹。

## 一、各正史《列女传》收录四类守节事迹概况

贞节观念本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表现，它推动了人类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发展，但它专门针对女性而言，是不平等的。为了保持继承者血统的纯正，男子要求妇女“严格保持贞操和夫妻的忠诚”<sup>①</sup>，它是“男子对妇女的绝对统治乃是社会的根本法则”成为现实之后带来的必然结果。中国社会对女性的传统教育一向非常重视贞节观念的灌输，在这一思想的笼罩之下，女子几乎将是否有损贞节作为所有行事的标尺，一切有可能违背这一标准的行为都会被女子周围的人制止或谴责，也会遭到女子自身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拒绝。因此在正史《列女传》收录的很多事迹中都可以看到贞节观念深刻的痕迹。其中，有四类守节事迹尤其值得关注，它们不仅数量较多，而且突出反映了古代女性对于守节观

念的自我认同。现将各正史《列女传》收录的这四类守节事迹的数量统计如下：

事迹类型 人数 史书名	不 从 于 劝 诱 逼 迫 改 嫁	亲 人 欲 卖 之 ， 以 死 抗 拒	自 残 守 节	殉 节
《后汉书》	1		1	
《晋书》	1		1	2
《魏书》	2		2	2
《隋书》	3	1		1
《北史》	5	1	2	4
《旧唐书》	4			
《新唐书》	6		1	
《宋史》	4	1		
《辽史》	1			2
《金史》	4			
《元史》	23		7	41
《明史》	12	2	11	
《清史稿》	20	8	5	77
总计	88	13	30	129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116页，第121页。

收稿日期：2010-11-01

作者简介：刘天遥（1984-），女，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古典文献专业研究生。  
方向东（1954-），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古文献博士生导师。

## 二、从四类守节事迹析正史《列女传》所反映守节状况及影响因素：

### (一) 坚辞劝诱，誓不改适

社会所认同的主流思想往往与人们的实际行为存在着一定差距，所以尽管妇女守节这一观念是历代社会人们所认同的思想，但是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到，每一代正史《列女传》都会反映出各代存在劝说、诱惑、逼迫妇女改嫁的情况，在《隋书》、《北史》、《宋史》、《明史》、《清史稿》中甚至记录了要将守寡女子作为商品出卖的事例，劝诱逼迫者大多是丈夫的父母兄弟、女子的父母兄弟、家族外部想要迎娶或是欺辱这些守寡女子的人。这一看似矛盾的现象非常值得关注。

由于累年的战争，社会人口急剧下降，需要增加人口和恢复生产，而且妇女长期以来依附于丈夫，守寡以后则失去了经济来源，所以历代统治者对女子再嫁并不严格干涉。唐代曾出现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关婚姻的成文法《唐律疏议·户婚律》，其中规定：“诸夫丧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徒一年；期亲嫁者，减二等，各离之，女追归前家，娶者不坐。”<sup>①</sup>从这项条律可见统治者既不干涉女子自愿守节，也没有限制其再嫁，给予了守寡女子相对自由的选择。而这种对寡妇再婚不普遍加以禁止的基本政策一直被沿用，即使到了对妇女贞节要求达到顶峰的明清时代，法律也并没有禁止改嫁。

而在民间，人们甚至会在物质利益驱动下嫁娶甚至买卖寡妇。如果守寡女子的家庭不需要女子承担养老抚孤的责任，那么她们就会常常被视为家庭的负担，因而她们守寡就会被很多人反对，如宗族、舅姑、父母等等。《元史·列女传》记载：袁天祐妻焦氏，宗族欲改嫁之；张兴祖妻周氏，张买奴妻王氏，舅姑欲使再适；郑伯文妻丁氏，俞新之妻闻氏，父母欲更嫁之。……其中载霍氏二妇事曰：“尹氏夫耀卿歿，姑命其更嫁，尹氏曰：‘妇之行一节而已，再嫁而失节，妾不忍为也。’姑曰：‘世之妇皆然，人未尝以为非，汝独何耻之有？’”<sup>②</sup>足可见当时社会中许多人并不反对妇女改嫁。

但是矛盾的是，社会主流思想对于妇女守节的影响却在不断加强。在西汉儒学日渐成为官学的大背景下，贞节观念垄断了教育和意识形态，“在中唐以前，贞节观念对社会的影响可能只是个别的、不稳

定的和分散的；而从唐代后期开始，贞节观念对社会的影响则出现了稳定的、集中的和走强的趋势”<sup>③</sup>。这一时期女教读本大量涌现，它们改变了以往刻板教条式的说教，采取较为灵活的韵语，合辙押韵，读起来琅琅上口，让人喜闻乐见；遣词造句也浅显易懂，朴实直白，便于广大妇女诵读。这些女教读本作者多为上层社会的知识女性，在她们自觉地把儒家婚姻家庭观念内化为行动指南的影响下，平民阶层的妇女必然起而效法。到元代以后，程朱理学的影响也逐渐深入下层社会，至明清时代，“存天理，灭人欲”和“饿死者事小，失节者事大”的观点更是加诸妇女。一方面，妇女自身对于守节观念的认可在逐渐加强，而另一方面，社会对所谓“不守贞节”妇女的歧视也在日益加强。对比前后正史《列女传》，《后汉书》中改嫁两次的蔡琰尚可以入《列女传》，且作者叙述其事迹多有赞叹之意，全无批驳之词，而《明史·列女传》中载安陆赵钰妻曰：“性刚烈，闺房中言动不涉非礼。某寡妇更适人，馈以茶饼。郑怒，命倾之。”<sup>④</sup>由此可见社会对于再嫁女子的歧视至此时已非常严重。经济利益和社会道德观念在这里发生了激烈的矛盾，可能正史作者也意识到了这种矛盾，所以在各代正史《列女传》中这类事迹数量一直不多。

而对于女性本身而言，还存在着另一重矛盾，《女孝经》开篇即言“五常之教，其来远矣，总而为主，实在孝乎”<sup>⑤</sup>。孝对于女子而言是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正如上文所言，守寡妇女在丈夫死后在家庭中所做的一切正是在替丈夫完成行孝的责任，而此时，父母舅姑或宗族长辈却强迫其改嫁，或将其卖与他人。听从他们则不能守节，违抗他们则无法尽孝，节孝发生激烈矛盾，而正史《列女传》记录的这些妇女坚决不从，宁死也要守节，可以想见她们内心挣扎痛苦之深。的确她们是在坚守自己守节的信念，然而这种守节的观念本身就是建立在维护男权社会的利益基础之上的，当这种利益受到损害，基础便会瓦解，但是守节观念一旦形成，就不会因为基础的瓦解立刻消失，而这些女性抱持着这个信念不放，最终不幸成为了社会的牺牲品。

### (二) 以极端方式守节

以自残这种极端方式坚持守节的女子一直存在

①王传满《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贞节观念》，《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2期，第69页。

②《元史》卷200《列女一》。

③李志生《试析经济政策对中国古代妇女贞节的影响——兼谈唐后期妇女贞节变化的意义》，邓小南《唐宋女性与社会》下，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889页。

④《明史》卷302《列女二》。

⑤郑氏《女孝经》，张福清《女诫·女性的枷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页。

于大多数正史《列女传》中,《后汉书》、《晋书》、《魏书》、《北史》、《新唐书》中《列女传》收录人数尚少,自《元史》开始增多至7人,《明史》收录11人,《清史稿》收录5人。这些女子于丈夫死后轻则减食少衣、断发,重则割耳、断指、刺墨字于脸,残忍至极。

当守节发展到极致,便是殉节,在《元史》之前的正史《列女传》仅仅收录个别几则事例,而《元史》收录41人,《清史稿》更是激增至77人。这些女子一般会采取投水、自缢、绝食等方式自尽,有的则在遭逢火灾、水灾时拒绝被救而死,有的甚至是为其夫哀泣而死。

纵观各代正史《列女传》,作者对于女子自残守节甚至殉节多为赞叹之语,如《隋书·列女传》序言:“妇人之德,虽在于温柔,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温柔,仁之本也;贞烈,义之资也。非温柔无以成其仁,非贞烈无以显其义。”<sup>①</sup>将贞烈上升到义的高度,更有《元史·列女传》序言:“其间有不忍夫死,感慨自杀以从之者,虽或失于过中,然较于苟生受辱与更适而不知愧者,有间矣。”<sup>②</sup>直言对女子殉节的褒扬。女教文献亦大力提倡这种极端行为,《女范捷录》专设“贞烈篇”,提出“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更二夫”,在“节”的基础上,又加上“烈”,指出“艰难苦节谓之贞,慷慨捐生谓之烈”,列举了大量断臂残面以守节、跳崖投火以殉死的贞节妇女的故事,似乎守节愈苦愈称贞、捐生愈惨愈算烈,将贞操节烈观推向了极致。《女教篇》也谓:“坚如铁石,劲如松柏”,“或贫而生,或缢而死;泰山可颓,此心不易;白刃可蹈,此态不屈。”<sup>③</sup>当然,也有一些学者和官员,并不赞同这种极端行为,如明代万历年间吕坤在《闺范》中,便提出能保全生命的要尽量全节而生,能“全面目”的尽量不要自残,并提倡临危权变,在不得不死的情况下也要善用其死。《清史稿·列女传》载张义妻为其夫殉节,礼部议:“殉夫者令甲(法令)有明禁,惟李以从夫罪遣,孤踪殉节,非激烈轻生比,请旌表。”<sup>④</sup>但是这些声音是人们站在男性立场俯视女性所发出的,它的言论平台建立在承认守节合理这种不平等的基础之上,仅仅是出于同情或担心这种惨烈行为危及社会安定的个别言论,是无法在男尊女卑思想盛行的社会大环境中形成气候的,所以这种微弱的声音很快

就淹没在众多鼓吹女子以惨烈行为守节的言论当中。种种这些理论与“榜样”教育,对于女性,尤其是在明代后期对中下层女性的影响是巨大的,如《清史稿·烈女传》载尹春妻张事曰:“主妇程,知书,尝与诸娣姒说古烈女事,桂喜(尹春妻名)窃听,辄称羨。既嫁而孀,遂矢死。曰:‘闻祖母讲列女时,意已决,不可回也!’卒不食死。”<sup>⑤</sup>

女子守节之不易,上文已详述,她们必须在家族中替丈夫承担各种责任,还要时时小心不可越礼。首先,家族庞大,内外事物繁杂,如果是贫寒之家,女性还要以己之劳力维持生计,这令她们不堪重负。其次,女子在主持家事或外出劳作时,必然会接触到男子,稍不留神就会背上不守贞节的罪名,影响家族声誉,因此,她们的行为被严格的限制,“凡寡妇,虽亲子侄兄弟,只可公堂议事,不得孤召密嘱。寡居有婢仆者,夜作明灯往来”<sup>⑥</sup>,社会伦理思想的约束让守寡女性倍受舆论批评和内心自责的双重压迫,所以她们不得不用自残甚至是殉节这种方式证明自己的清白,表明自己坚守贞节的决心。除此之外,宗教可能也为守寡女子提供了精神解脱之道,不堪重负的女子宁之乐土,也不愿再于今世深受身体与精神上的折磨。《明史·列女传》所载高烈妇的一番话就道出了整个封建社会妇女的心声“死节易,守节难”,“吾宁为其易者”。

从全部正史《列女传》这两类事迹,不难看出,守节几乎耗尽了古代女性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以“三从四德”、“三纲五常”为核心思想的守节观,在男权至上的古代社会,由社会上层不断深入至中下层,成为人们尤其是女性的内在道德准则,令女性在生理和心理上倍受折磨。当然,并非说贞节观念一无是处,它在一定程度上的确促进了家庭与社会的稳定,但是,发展至极端的贞节观已经异化,成为造成无数女性不幸的根源。即便自由开放如当今社会,这种异化的贞节观依然影响着女性的自由,要想真正实现两性关系的平等,首先要在思想上有所突破,而摒弃人们潜意识中异化了的贞节观念就是最关键的一步,那么追根溯源,于正史《列女传》中探寻其思想行为之根源应该会对这有所帮助。

(责任编辑: 闫丽)

①《隋书》卷80《列女》。

②《元史》卷200《列女一》。

③郑氏《女教篇》,《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闺媛典·闺媛总部总论二》,中华书局,1934年。

④《清史稿》卷508《列女一》。

⑤《清史稿》卷508《列女一》。

⑥温以介《温氏母训》,《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76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1页。